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做了充分的审核，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相杰 _____ 赵振基 _____ 晏莉 _____

2023年12月6日